

財團法人法重點摘述108年2月施行 壹、財團法人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資料及時點

--(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及第6項)

1. 每年1月底前
 - 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：，提請董事會通過後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 - 風險評估報告：如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，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
2. 每年5月底前
 - 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；提請董事會通過後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 - 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：如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，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，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。
3. 罰則
違反規定者，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

貳、應主動公開之資訊及時點

--(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及第6項)

下列事項應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布

1. 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
2. 風險評估報告
3. 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
4. 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
5.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(獎)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
6. 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，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。違反規定者，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

(註)

1. 上述5及6並無明文規定公開資訊之時點
2. 108年12月31日前即應公開107年度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。

參、資訊公開之方式

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：

1.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。
2.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。
3. 提供公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、錄音、錄影、攝影、重製或複製。

--(財團法人法第26條規定)

肆、對個別團體、法人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之金額比率限制

除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，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外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：

- 一、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。
- 二、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，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。
- 三、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。
-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。

違反規定者，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

--(財團法人法第21條)